

東南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發放實施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(108.04.02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(108.06.11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(109.03.30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(111.03.22)
111 年第 4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(111.12.13)
112 年第 3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(112.10.17)

一、目的：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國內外專業性競賽展演，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，並依據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發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
二、對象：

符合本校「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報名費、材料費、競賽展演活動期間差旅費、競賽成績優秀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程序：

報名費、材料費、差旅費：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及本校「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檢附協助經濟不利學生競賽展演輔導記錄表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報名費：依報名費實際金額核發，報名費核發金額上限為 10,000 元。

(二)材料費：實際核發金額依參加競賽展演性質、參賽組數參賽申請金額比例等酌量補助，最高上限 15,000 元。

(三)差旅費：

1. 國內：除膳食費不補助外，其餘依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。

2. 國外：除膳食費不補助外，其餘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核實報支。

3. 國際性部分核發總金額上限為該年度外部募款經費的 20%。

(四)獎助學金：

依本校「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」之獎勵標準 140%。

以上四項實際核發金額及名額之增減，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，如申請競賽展演之總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，發放優先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發放。學生申請參加競賽展演若符合相關之獎勵補助時，只能擇一申請獎助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勻支。

七、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